



顾问：梁俊祥、容子、意如香、吴永健、吴家明
社长：沈德民博士（教授）
总编辑：李卓辉
编辑部：李卓辉、赵书凝、韦林汕、孙美玲、谭建源、赵周欢、张瑞钊、何磊、
网站：www.har ianbaru.com
电话：081318597128

公元2021年06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第423期

佐科维发布维护人权新行动纲领受质疑 宣布对过去反人权暴行将按件给予赔偿

（本报讯）在最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RANHAM)发布后，政府解决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承诺受到质疑，新行动计划忽略了与过去案件有关的政策，与佐科维总统过去承诺决心解决反人权问题的言论相矛盾。

佐科维总统6月8日签署的总统决定书，规定的最新的人权行动计划将从今年生效至2025年。

它规定中央和各省市县政府规划和实施人权行动或政策，以“尊重、保护、实现、维护和促进”关键目标群体（即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和土著人民）的基本权利为指南。

该政策的战略目标包括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和侵犯，并改善对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的法律保护。

但全国人权委员会(Komnas HAM)专员Beka Ulung Hapsara对计划中明显缺乏解决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表示遗憾，称这凸显了政府缺乏解决过去反人权案件的紧迫性。

2018年对上一版行动计划的修订规定了解决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定，它只授权政府机构由政治、法律和安全事务统筹部长办公室负责进行协调，而不是解决案件。

“这表明政府无意实现承诺（解决过去

侵犯人权的行为）并且未有强有力的路线图来解决过去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，”Beka周四表示。

他补充说，在新发布的“人权行动政策”中忽略了过去的案件的解决方案，可能会导致各地政府选择在未来忽视这些问题，特别是在确保受害者的人权和其他权益方面。

“例如，地方政府可能会通过争辩说，新“人权行动计划”不包括政府应满足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（以争取实现受害者的权利），”Beka说。

国际特赦组织印尼分局的乌斯曼哈米德(Usman Hamid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donesia)质疑过去反人权案件可获得解决，并认为政府在这方面没有诚意致力解决。

“截至今天，没有迹象表明政府将设立一个特设法庭（以解决过去的反人权案件）。我们也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2000年之后发生的案件将由人权法庭处理。为什么新人权行动

忽略这些基本问题？”Usman说。

关于人权法院的第26/2000号法令，授权对法律通过后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设立法庭。该法令还授权总统组建一个特设人权法院，以通过法律解决过去发生的反人权案件。

Usman说，新的计划与佐科去年年底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出的指示相矛盾，该指示敦促后者在解决过去的人权案件方面取得“具体进展”。

国家维护妇女人权委员会(Komnas Perempuan)赞赏旨在帮助妇女追查其指控虐待案件报告的规定，同时强调解决过去的反人权案件纳入行动计划中的重要性。

Komnas Perempuan主席Andy Yentriyani说，解决过去侵犯人权的问题是一个重要而悬而未决的问题，这是确保妇女获得公共服务和体面生活的基本权利。

“持续的有罪不罚（对侵犯人权者）和污名（对受害者）导致直接和间接受到此类侵

权行为的妇女，在生活的许多方面遭受长期痛苦，”她说。

总统行政办公室负责政治、法律、安全和人权事务的副手Jalewari Pramodhawardani在回应批评时表示，政府在新的人权行动政策中忽略了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，因为它计划通过另一个单独措施来解决。

“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家属将通过一项特殊的政府政策得到处理，”Jalewari说。

她补充说，根据佐科维总统的直接指示，该法规仍在由政治、法律和安全事务统筹部长马福(Mahfud MD)以及法律和人权副部长Edward Omar Sharif Hiarej起草。该政策将“以受害者为中心”，并切实符合政府执行法律的公正方法来解决。

Jaleswari强调，最新的行动计划包括审查所有针对反人权暴行的条款，这可能为政府在未来保护更多弱势群体铺平道路，并对过去蒙受反人权暴行的受害者给予应有的赔偿。（小文）



全力加强抗疫